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
暨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川金顶”）全资子公司——洛阳金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洛阳金鼎”）拟以公开竞买的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面积约 197.12 亩，最终以国土部门挂牌面积为准），投资新建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估算总投资 32,010 万元；

● 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朴素至纯”）持有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已全部委托给洛阳均盈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洛阳均盈”），未来上市公司控制权存在不确定性。洛阳均盈的控股股东洛阳金元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金元兴”）承诺协助洛阳金鼎取得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项目建设贷款。

未来如因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导致洛阳金鼎项目无法继续实施；或洛阳金鼎项目出现实际财务情况严重不达预期的情况，由

洛阳金元兴或其指定的公司采取承债方式收购洛阳金鼎 100% 股权。

● 鉴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朴素至纯持有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已全部委托给洛阳均盈，而洛阳金元兴投资有限公司为洛阳均盈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同意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在过去12个月未发生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风险提示：

1、本次拟投资项目尚需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立项核准及报备、项目土地公开竞买、环评审批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项目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第一大股东朴素至纯持有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已全部委托给洛阳均盈，未来上市公司控制权存在不确定性。洛阳均盈的控股股东洛阳金元兴承诺协助洛阳金鼎取得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项目建设贷款。后期如因不可控因素导致项目建设贷款未获审批，承诺由洛阳金元兴或其指定的公司，采取承债方式收购四川金顶持有的洛阳金鼎公司 100% 股权。

未来如因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导致洛阳金鼎项目无法继续实施；或洛阳金鼎项目出现实际财务情况严重不达预期的情况，由洛阳金元兴或其指定的公司采取承债方式收购洛阳金鼎 100% 股权，未

来项目实施及后续发展存在不确定性。

3、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试，本次投资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5.57 年（所得税后、含建设期），动态投资回收期为 6.50 年（所得税后、含建设期）。建设期 8 个月，试运营期 1 个月，正式运营期 9.25 年，存在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及经营管理等风险，存在导致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4、本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 32,010 万元，且资金来源主要为自筹资金，存在筹集资金不能如期到位导致建设延期以及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的风险。

5、本次项目投资具体建设计划和内容须待公司获得土地使用权后，进一步细化落实。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为扩大主营业务规模，丰富主营业务产品线，提高产品附加值，扩大市场规模，增加营业渠道，提高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金鼎拟在洛阳市涧西区工农街道大所村，以公开竞买的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面积约 197.12 亩，最终以国土部门挂牌面积为准），投资新建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项目估算总投资 32,010 万元。

公司第一大股东朴素至纯持有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已全部委托给洛阳均盈，未来上市公司控制权存在不确定性。为进一步控制项目风险，洛阳均盈的控股股东洛阳金元兴承诺协助洛阳金鼎取得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项目建设贷款。后期如因不可控因素导致项目建设贷款未获审批，承诺由洛阳金元兴或其指定的公司，采取承债方式收购四川金顶持有的

洛阳金鼎公司 100% 股权，收购价款为四川金顶在洛阳金鼎项目上的实际自有资金投入 \times (1+四川金顶最近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imes 实际投入年限)。

未来如因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导致洛阳金鼎项目无法继续实施；或洛阳金鼎项目出现实际财务情况严重不达预期的情况（如项目净利润率低于 6%，项目自身现金流不足以支付融资利息），四川金顶有权要求洛阳金元兴或其指定公司实施收购，洛阳金元兴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公司，采取承债方式收购四川金顶持有的洛阳金鼎公司 100% 股权，收购价款为四川金顶在洛阳金鼎项目上的实际自有资金投入 \times (1+四川金顶最近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imes 实际投入年限)。

鉴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朴素至纯持有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已全部委托给洛阳均盈，而洛阳金元兴为洛阳均盈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不存在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组织实施上述投资项目以及相关融资和资金筹措工作，并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全权开展相关工作。

本次投资项目尚需完成政府立项核准与报备、项目土地公开竞买、

环评审批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项目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洛阳金元兴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叁亿伍仟伍佰玖拾壹万捌仟肆佰圆整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08月15日

法定代表人：何江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周山路街道周山路70号涧西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运营业务，资产管理及债务重组业务，企业重组及产业并购业务，企业及资产（债权、债务）托管、收购、处置业务，建设项目投融资业务，产业、金融、资本运作研究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洛阳古都丽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
绿商能源有限公司	49%
合计	100%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主要从事投资业务。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87,314,658.98	342,093,979.77
资产净额	11,452,729.88	147,218,659.55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月1日—3月31日
营业收入	716,086,181.95	640,377,182.49
净利润	26,782,596.02	8,668,984.1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其它关系

1、洛阳金元兴为洛阳均盈控股股东，持有其99.9%股权，洛阳均盈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朴素至纯表决权受托方，持有公司20.5%表决权。

2、公司董事长梁斐，现任洛阳金元兴董事兼总经理；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金鼎（本次投资主体）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林楠，现任洛阳金元兴董事。

除上述关系外，洛阳金元兴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洛阳金元兴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洛阳金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9G9CHR9Q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楠

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1 年 0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经六路与状元红路二层小楼 216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包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物业管理；住房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文化用品设备出租；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出租；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物联网技术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保税物流中心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项目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 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0	0
资产净额	0	0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月1日-3月31日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	0

注：洛阳金鼎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

2、项目建设单位：洛阳金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项目性质：新建

4、建设地点：项目建设地点在洛阳市涧西区工农街道大所村，位于洛阳市涧西区西南环城高速西侧，距洛阳市区 3 公里。

5、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用地面积约 13.14 万平方米，合 197.12 亩，规划产业基地内主要包含北部料仓、中间骨料预处理区、混凝土生产区、变电站及配套生活办公区域、厂区配套管网、国道接驳交通建设等，建设面积 130 亩，地上总建筑面积约 6.59 万平方米。

6、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32,010 万元，其中建设用地投资 7,000 万元，工

程建设投资 16,060 万元，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一	建设用地投资	7,000	21.87%
二	工程建设投资	16,060	50.17%
三	设备购置费用	6,650	20.77%
四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00	4.06%
五	基本预备费	1,000	3.12%
工程总投资		32,010	100.00%

资金来源：由企业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资金组成。

7、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8 个月。

8、项目效益预估

本项目计算期按 10 年考虑。其中，建设期 8 个月，试运营期 1 个月，正式运营期 9.25 年。根据项目规模和开发建设内容，项目建成后，主要收入为混凝土出售收入，根据目前市场混凝土出售价格，综合混凝土类型，本着保守测算的原则，商混平均出售价格为 425 元/m³（不含税价），运营期商混平均产量为 165 万 m³/年，运营期每年的产量保持不变。运营期内，本项目的年均收入为 70,125 万元。

9、经济可行性分析

根据河南凯桥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计算，本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7.37%。财务基准收益率为 6%，财务内部收益率大于基准收益率。本项目所得税后财务净现值为 25,492 万元。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5.5 年（所得税后、含建设期），动态

投资回收期为 6.50 年（所得税后、含建设期）。建设期 8 个月，试运营期 1 个月，正式运营期 9.25 年，回收期短于运营期，项目投资利润率为 17.75%。

五、本次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自 2012 年末完成重整以来，上市公司立足现有石灰石矿山资源和铁路专用线的优势，先后完成了石灰石矿山资源增划、年产 60 万吨活性氧化钙生产线建设、现代物流园区项目建设、800 万吨石灰石生产线技改项目，目前已经形成石灰石开采、加工、产品销售及仓储物流的产业链条。但是，集团公司的产品结构依然比较单一，石灰石作为集团公司的主要产品，其产品附加值偏低，导致集团公司营业收入偏低，盈利能力有限。

本项目将在现有产品结构的基础上，增加商品混凝土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并为未来稳定土、机制砂、PC 构件骨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创造基础，能够进一步丰富并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优化产品布局，降低对现有产品依赖的风险。同时，由于商品混凝土属于深加工后的建筑材料产品，其产品附加值相对较高，待实现规模化生产后，集团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也将大幅提升，产品结构的升级将成为公司未来新的增长引擎。

2、项目拟于洛阳市涧西区投资建设，以洛阳及周边地区作为目标市场，是上市公司走出乐山、扩展新的业务市场的重要举措。本项目将在洛阳市中心城区以外的最近地点承接外迁的建筑材料制造需求，并采用集中科学管理使企业生产经营整体达到绿色环保要求，保留和提升产业规模、达成环保要求、有效控制产品成本，在洛阳地区开拓新市场、构建新渠道，有助于集团公司扩展业务空间、提升市场占有率和行业影

响力。

3、根据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7.37%。财务基准收益率为 6%，财务内部收益率大于基准收益率。本项目所得税后财务净现值为 25,492 万元。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5.5 年（所得税后、含建设期），动态投资回收期为 6.50 年（所得税后、含建设期）。建设期 8 个月，试运营期 1 个月，正式运营期 9.25 年，回收期短于运营期，项目投资利润率为 17.75%。项目本身财务状况较好，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4、鉴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朴素至纯持有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已全部委托给洛阳均盈，未来上市公司控制权存在不确定性。为进一步控制项目风险，洛阳均盈的控股股东——洛阳金元兴承诺协助洛阳金鼎取得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项目建设贷款。后期如因不可控因素导致项目建设贷款未获审批，承诺由洛阳金元兴或其指定的公司，采取承债方式收购四川金顶持有的洛阳金鼎公司 100% 股权，收购价款为四川金顶在洛阳金鼎项目上的实际自有资金投入 $\times (1 + \text{四川金顶最近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imes \text{实际投入年限})$ 。

未来如因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导致洛阳金鼎项目无法继续实施；或洛阳金鼎项目出现实际财务情况严重不达预期的情况（如项目净利润率低于 6%，项目自身现金流不足以支付融资利息），四川金顶有权要求洛阳金元兴或其指定公司实施收购，洛阳金元兴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公司，采取承债方式收购四川金顶持有的洛阳金鼎公司 100% 股权，收购价款为四川金顶在洛阳金鼎项目上的实际自有资金投入 $\times (1 + \text{四川金顶最近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imes \text{实际投入年限})$ 。

六、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拟投资项目尚需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立项核准及报备、项目土地公开竞买、环评审批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项目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2、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试，本次投资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5.57 年（所得税后、含建设期），动态投资回收期为 6.50 年（所得税后、含建设期）。建设期 8 个月，试运营期 1 个月，正式运营期 9.25 年，存在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及经营管理等风险，存在导致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3、本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 32,010 万元，且资金来源主要为自筹资金，存在筹集资金不能如期到位导致建设延期以及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的风险。

4、本次项目投资具体建设计划和内容须待公司获得土地使用权后，进一步细化落实。

5、项目建设期间，投资成本可能会受原材料、劳动力成本等要素价格波动、施工进度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对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强化项目进程中的投资、质量、进度控制，注重对可能发生的不利条件及变化因素进行预测并加以防范，以保证项目按计划完成。

6、公司在筹划本项目时已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受到经济环境、政策制度、行业周期、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需求变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项目未来实现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对此，公司将积极关注经济形势的变化，密切跟踪市场需求，以市场为导向，通过适时调整产品结构、提升技术水平、改进营销方式等手段降低经营风险。

7、公司第一大股东朴素至纯持有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已全部委托给洛阳均盈，未来上市公司控制权存在不确定性。洛阳均盈的控股股东洛阳金元兴承诺如因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导致洛阳金鼎项目无法继续实施；或洛阳金鼎项目出现实际财务情况严重不达预期的情况，由洛阳金元兴或其指定的公司采取承债方式收购洛阳金鼎 100% 股权，未来项目实施及后续发展存在不确定性。

七、本次交易履行程序及其他

（一）董事会审批情况

2022年6月1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梁斐先生、赵质斌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同意该议案。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先与独立董事进行沟通，独立董事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暨关联交易事项，是为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丰富主营业务产品线，提高产品附加值，扩大市场规模，增加营业渠道，提高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需要。

2、本次投资是以河南致合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基础。后期如因不可控因素

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或项目实际财务情况严重不达预期等情况，公司有权要求相关方对项目实施兜底收购的承诺。充分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暨关联交易事项，是为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丰富主营业务产品线，提高产品附加值，扩大市场规模，增加营业渠道，提高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需要。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投资是以河南致合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基础。后期如因不可控因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或项目实际财务情况严重不达预期等情况，公司有权要求相关方对项目实施兜底收购的承诺。充分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未发生过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